## 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 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文化体育和旅游局的2024年"5.19中国旅游日"新疆主会场活动执行及宣推项目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2024年"5.19中国旅游日"新疆主会场活动执行及宣推项目</u>,属于<u>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</u>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 克州畅游帕米尔文旅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<u>24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2.3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 170.9935 万元,属于 微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盖章: 克州畅游帕米尔文旅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(盖章或领

日期: 2024年5月7日

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